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廣東省稅務局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https://guangdong.chinatax.gov.cn/gdsw/gzsw_tggg/2025-06/27/content_610b245ba0974724b85a3f033a74fc7b.shtml)

附錄

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
关于扩大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“即买即退”服务的通告
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通告 2025 年第 3 号

为进一步提升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便利水平，优化境外旅客消费体验，根据《商务部等 6 部门关于进一步优化离境退税政策扩大入境消费的通知》（商消费发〔2025〕84 号）和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广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“即买即退”服务措施的公告》（2025 年第 9 号）规定，结合前期试点情况，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决定进一步推广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“即买即退”服务措施(以下称离境退税“即买即退”)。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提高离境退税“即买即退”服务限额

境外旅客当日办理离境退税“即买即退”服务的退税物品金额累计限额由 5 万元提升到 22 万元。

二、拓展离境退税“即买即退”服务形式

在原有离境退税“即买即退”商店服务的基础上，增加市内离境退税“即买即退”集中退付点服务形式，支持受理全市离境退税商店开出的《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申请单》，为旅客办理市内提前退税。

(一) 离境退税“即买即退”商店退税。经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离境退税商店，有意愿提供“即买即退”服务的，在与本市退税代理机构就预付金等事项达成一致后，由代理机构报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，在离境退税信息管理系统中备案成为离境退税“即买即退”商店，开通“即买即退”服务权限。按照退税商店与代理机构协商的“即买即退”服务模式，可按如下方式提供“即买即退”服务：

1.离境退税“即买即退”商店通过离境退税信息管理系统“即买即退开具”模块为申请离境退税“即买即退”服务的境外旅客开具《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申请单》，在办理预授权担保之后，支付旅客与退税款等额的预付金。

2.离境退税“即买即退”商店通过离境退税信息管理系统“申请单开具”模块为申请离境退税“即买即退”服务的境外旅客开具《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申请单》，旅客通过线上小程序自助办理预授权担保之后，由代理机构在线上电子支付旅客与退税款等额的预付金。

(二) 离境退税“即买即退”集中退付点退税。境外旅客获得本市离境退税商店开具的《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申请单》后，可在全市任意一个离境退税“即买即退”集中退付点办理“即买即退”，提供预授权担保，获得与退税款等额的预付金。广州市第一批离境退税“即买即退”集中退付点（见附件 1）自 2025 年 6 月 28 日起正式运营。

三、离境退税“即买即退”办理流程

境外旅客购物享受离境退税“即买即退”的，应当符合离境退税政策规定，并按以下流

程办理：

（一）商店开单预付。对在离境退税“即买即退”商店购买退税物品并选择享受离境退税“即买即退”服务的境外旅客，“即买即退”商店应当按上述要求开具《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申请单》，主动出示并由旅客签署《广州市离境退税“即买即退”服务知情同意书》（以下简称《知情同意书》，见附件2）后，为其办理信用卡预授权手续，并现场支付给境外旅客与退税款等额的预付金。上述流程，如商店提供“即买即退”线上办理服务的，应指引旅客登录小程序自助在线上办理。

对已经在本市离境退税商店开具《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申请单》，到“即买即退”集中退付点申请办理退税的境外旅客，退税代理机构应当主动出示《知情同意书》，告知境外旅客服务内容，待境外旅客签字确认后，为其办理信用卡预授权手续，并现场支付给境外旅客与退税款等额的预付金。

预付金为人民币，预付方式可根据旅客意愿选择现金或电子支付。

（二）离境海关物品验核。享受离境退税“即买即退”服务的境外旅客，在离境时应当持退税物品、《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申请单》、退税物品销售发票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，向海关申报并接受海关验核。

（三）退税代理机构审核。境外旅客应将本人护照等有效身份证件、海关验核签章的《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申请单》、退税物品销售发票，提交给离境口岸隔离区内的退税代理机构。退税代理机构对相关材料信息进行审核，并区分不同情形进行处理：

1.对旅客在承诺期限内于指定口岸离境，且符合离境退税政策规定的，退税代理机构为其解除信用卡预授权，办结退税事项，预付金视为已退税款；不符合离境退税政策规定的，退税代理机构通过信用卡预授权扣款方式追回预付金，不再就该笔业务办理退税。

2.对旅客未履行协议书约定，超过承诺期限或未自指定口岸离境的，退税代理机构自旅客承诺离境期限期满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，通过信用卡预授权扣款方式追回预付金。待旅客实际离境时，再由离境地退税代理机构按照离境退税政策规定审核办理退税。

（四）税务部门结算。退税代理机构应当按照离境退税政策规定，定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退税款结算。

四、施行时间

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《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关于开展离境退税“即买即退”便利措施试点的通告》（2023年第1号）同步失效。

特此通告。

- 附件：1. 广州市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“即买即退”集中退付点
2. 广州市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“即买即退”服务知情同意书

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税务局
2025年6月27日

附件 1

广州市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“即买即退”集中退付点
(2025 年 6 月)

广州市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“即买即退”天环广场集中退付点
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218 号天环广场地下三层 KB3-1

广州市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“即买即退”服务知情同意书

离境退税申请单编号：_____

尊敬的旅客：

您正在申请离境退税“即买即退”服务，现将有关服务内容告知如下：

一、若满足下列条件，您可于《离境退税申请单》开具之后自愿申请享受“即买即退”服务：

您的购物消费行为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规定的离境退税条件，且当日办理“即买即退”服务消费的退税物品金额累计不超过 22 万元；

您承诺于办理“即买即退”信用卡预授权后 17 天内于广州白云国际机场离境；

您需持有可操作与退税款等额预授权担保的信用卡。预授权信用卡仅支持且仅可使用银联、VISA、MASTER、JCB、美运或大莱类别的信用卡，不支持且不可用 DCC 类别的信用卡。

二、若您满足并承诺上述事项，本退税服务点将现场向您支付离境退税款，款项币种为人民币，支付方式可选择现金或电子支付；同时将对您本人信用卡操作与退税款等额的预授权担保。

三、您在离境时，需继续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海关验核、代理机构审核手续，若您最终未通过后续审核或者未履行上述承诺，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卡预授权扣缴先行已支付给您的资金，该交易不可撤销或拒付。

我已充分知晓并理解本知情同意书内容，自愿申请“即买即退”服务，并承诺于《离境退税申请单》开具后 17 天内于广州白云国际机场离境。

申请人/承诺人签字：_____

年 月 日